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HLJYS2021-043

建设单位：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61221110286

名称: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21110286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小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爱华

项目负责人：汪少军

报告编写人：吴伟

建设单位：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6650383
邮编：245105
地址：池州市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

编制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566-3223691/2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6	环保制度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附件 11	验收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池州市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				
行业类别	C2041 竹制品制造				
设计规模	年产 700 吨竹制食品签产品				
实际规模	年产 700 吨竹制食品签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1~2021.11.12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原石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7、《关于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原石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石经信〔2018〕52 号，2018 年 6 月</p>				

	<p>8、《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p> <p>9、《关于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石台县环境保护局，石环审〔2018〕30号，2018年9月</p> <p>10、《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902 1380 101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3、噪声执行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433 1380 1556">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执行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533851°，北纬 30.188198°，项目东侧为横渡村，南、西侧均为林地，北侧为殷大路，见附图。

建设性质：新建。

员工人数：12 人。

工作制度：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产品方案：年产 700 吨竹制食品签产品。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的全部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建筑面积 370m ² ，主要用于长条竹片经拉丝机拉丝后，形成所需的圆柱性长条细杆。	建筑面积 370m ² ，主要用于长条竹片经拉丝机拉丝后，形成所需的圆柱性长条细杆。	无
	竹篾成形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竹丝精切、削尖、磨光等。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竹丝精切、削尖、磨光等。	无
储运工程	丝条仓库	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用于拉丝车间产生的长条细杆堆放使用。	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用于拉丝车间产生的长条细杆堆放使用。	无
	竹篾仓库	建筑面积 360m ² ，主要用于竹签和竹篾的堆放使用。	建筑面积 360m ² ，主要用于竹签和竹篾的堆放使用。	无
	晒场	占地面积 500m ² ，作为原料、半成品晒场使用。	占地面积 500m ² ，作为原料、半成品晒场使用。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2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32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石台县横渡镇周边地表水体供给。	由石台县横渡镇供水管网供给。	无
	排水系统	①雨水经厂界四周截洪沟排入周边水体。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雨水经厂界四周截流沟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	无

			外排。	
	供电系统	由石台县横渡镇供电电网供应。	由石台县横渡镇供电电网供应。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拉丝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加工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拉丝工序、后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无
	噪声防治	①优选低噪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②厂房内布置隔声、吸声等设施,距离衰减。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	无
	固废处置	①竹屑和边角料作为原料送竹炭加工厂生产竹炭等综合利用。②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竹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项目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毛竹切割机	台	2	2	0	
2	破竹机	台	2	2	0	
3	分片机	台	5	5	0	
4	拉丝机	台	7	7	0	
5	数控分割机	台	2	3	+1	
6	磨光机	台	7	7	0	
7	削尖成型机	台	10	10	0	
8	烘干机	台	1	1	0	
9	包装机	台	3	3	0	
10	吸尘机	台	10	10	0	
11	叉车	台	1	2	+1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竹签	t/a	300	300	
2	竹筷	t/a	400	400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毛竹	t/a	1000	1000	
2	水	m ³ /a	288	360	
3	电	万 kWh/a	3	3	

4、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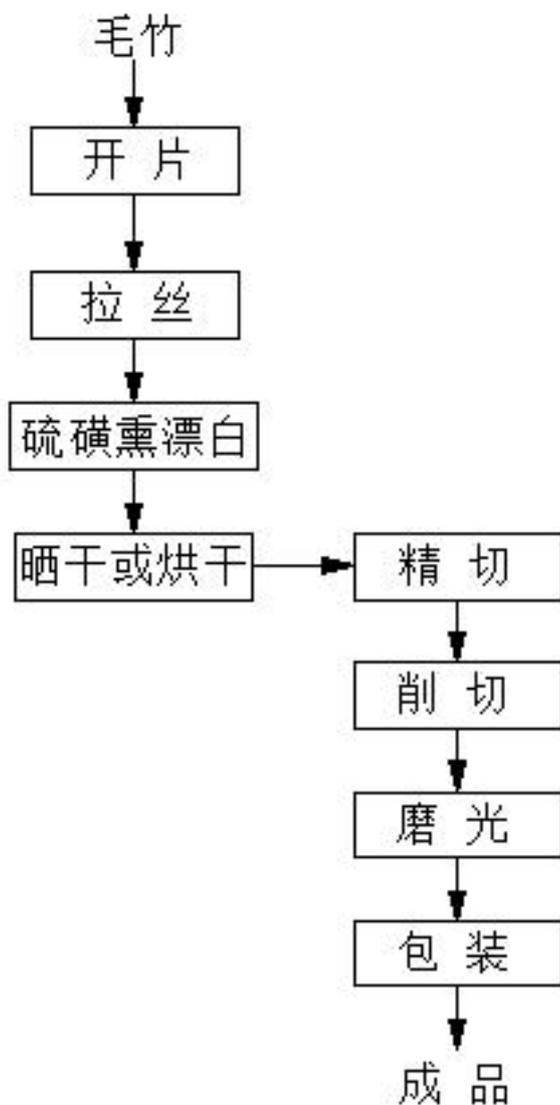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片、拉丝：原材料毛竹经破竹机开片后成长条竹片，长条竹片经过拉丝机拉丝成所需的圆柱性长条细杆。

②硫磺熏漂白：将部分待漂白的竹丝放置于密闭的硫磺漂白室（无窗户，仅有大门一个）内，并将硫磺放置在室内点燃后将硫磺漂白室大门关闭，任其慢慢燃烧，依靠硫磺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将竹制品熏白，并在第二天凌晨打开大门后取出熏白后的竹丝。

③晒干或烘干：经漂白后的竹丝在天气晴朗条件下放在室外晒干，阴雨天气使用电烘干机烘干。

④精切、削尖、磨光、包装：将干燥后的竹丝经毛竹切割机切割成一定规格后，再经削尖成型机削尖成型，再经过磨光机进行表面磨光，包装后，即可得到成品。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登记，登记编号：91341722563422020N001Z，见附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后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拉丝、后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破竹机、拉丝机等设备。			
通过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竹屑、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竹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投资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拉丝粉尘	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7
	后加工粉尘		
	无组织粉尘	厂区地面硬化	2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竹屑、边角料	一般固废库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封闭，隔声、减振等	1.5
合计			30



废气处理设施



截流沟



废气收集管道



集气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项目占地约 2300m²，项目拟投 40 万元建设竹制食品签项目，购置毛竹切割机、破竹机、分片机、抽丝机、数控分割机、烘干机、包装机、叉车等主要生产设备，新增场地硬化、除尘、降噪、通风及其它环保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0 吨竹制食品签产品的生产能力。

(2) 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 2013 年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石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石经信〔2018〕52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横渡镇横渡村，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横渡镇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4) 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毛竹开片拉丝过程产生的拉丝粉尘、食用签精切削尖磨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竹丝后加工粉尘、熏蒸漂白过程中产生的 SO₂。

针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开片机、拉丝机粉尘产生点的上方和侧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开片、拉丝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在精切机、削尖机、磨光机粉尘产生点的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精切削尖磨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

(4) 竹屑等粉料的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等不露出。

(5) 厂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竹屑等粉料应堆放在室内，不得露天堆放。

(6) 厂界边沿、生活区、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处理。

(7) 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厂区车间及道路的清洁工作，防止洒落在厂区车间和道路上的原料风蚀起尘。

经分析，项目拉丝粉尘、后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经预测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并采取本环评建议的措施，因此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竹屑、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项目生产加工中产生的竹屑和边角料作为原料送竹炭加工厂生产竹炭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在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5)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占总投资的 25%。

(6)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由于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单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其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0.38t/a（其中有组织 0.105t/a，无组织 0.275t/a）；二氧化硫（SO₂）：0.2t/a。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7)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石台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石环审〔2018〕30号）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位于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毛竹切割机、破竹机、分片机、抽丝机、数控分割机、烘干机、包装机、叉车等主要生产设备，新增场地硬化、除尘、降噪、通风及其它环保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700 吨竹制食品签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与淘汰类，并已取得石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石经信〔2018〕52 号文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

业政策。根据石台县横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石台县总体规划。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片、拉丝、精切、削尖、磨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

3、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减震和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竹屑和边角料作为原料送竹炭加工厂生产竹炭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本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开片、拉丝、精切、削尖、磨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在拉丝、后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固废	项目竹屑和边角料作为原料送竹炭加工厂生产竹炭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竹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减震和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已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 大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见下表。

表5-1 大气采样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目标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HLJ-139	流量	0.5L/min	0.3%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LJ-081	流量	0.5L/min	0.3%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LJ-080	流量	0.5L/min	0.3%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Y-DQ101	AHLJ-059	流量	0.5L/min	0.3%	合格

- (4)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下表。

表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型	AHLJ-152	dB (A)	94.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11.11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11.11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11.12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11.12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厂界噪声。

2、验收监测内容

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表 6-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拉丝及后加工工序收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方法：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

监测仪器：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AHLJ-150
电子天平	AHLJ-170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表 6-4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备注
2021.11.11	厂区 1#	参照点	厂界西南	上风向
	厂区 2#	监控点	厂界北	下风向
	厂区 3#	监控点	厂界东北	下风向
	厂区 4#	监控点	厂界东	下风向
2021.11.12	厂区 1#	参照点	厂界西	上风向
	厂区 2#	监控点	厂界东北	下风向
	厂区 3#	监控点	厂界东	下风向
	厂区 4#	监控点	厂界东南	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3次/点，连续2天

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监测仪器：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39、059、080、081
电子天平	AHLJ-170

2.2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东侧居民区设置一个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eq (dB)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监测方法：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

表 6-8 噪声监测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WA5688 型	AHLJ-152、054

		
<p>有组织监测照片</p>	<p>无组织监测照片</p>	<p>噪声监测照片</p>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2日
1	竹签	1吨/天	0.85吨/天	0.85吨/天
2	竹筷	1.3吨/天	0.82吨/天	0.82吨/天
生产负荷（%）			83.5	83.5
平均生产负荷（%）			83.5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拉丝及后加工工序收尘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拉丝及后加工工序收尘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采样日期		2021.11.11			2021.11.12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4.8	15.1	15.6	15.8	16.4	16.9	
烟气流速		18.7	18.5	18.5	18.4	18.3	18.2	
烟气流量		7896	7815	7798	7735	7698	7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789	0.0781	0.0779	0.0773	0.0769	0.0761	3.5
排气筒高度 (m)		15m						15m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项目拉丝及后加工工序收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西南 (上风向)	2021.11.11	1	0.051
		2	0.035
		3	0.035
2#-厂界北 (下风向 1)		1	0.103
		2	0.053
		3	0.088
3#-厂界东北 (下风向 2)		1	0.120
		2	0.088
		3	0.105
4#-厂界东 (下风向 3)		1	0.086
		2	0.070
		3	0.070
1#-厂界西 (上风向)	2021.11.12	1	0.034
		2	0.053
		3	0.035
2#-厂界东北 (下风向 1)		1	0.086
		2	0.070
		3	0.070
3#-厂界东 (下风向 2)		1	0.103
		2	0.123
		3	0.088
4#-厂界东南 (下风向 3)		1	0.069
		2	0.088
		3	0.053
取值			0.123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量时间	监测点位	Leq(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11 昼间	1#-厂界东	57	60	达标
	2#-厂界南	58		
	3#-厂界西	57		

	4#-厂界北	58		
	5#-东侧居民区	53		
2021.11.12 昼间	1#-厂界东	56		
	2#-厂界南	57		
	3#-厂界西	58		
	4#-厂界北	58		
	5#-东侧居民区	53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侧居民区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报表可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拉丝及后加工工序收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居民区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检查发现，竹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结论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在验收检测期间排放均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验收通过后，每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6、建议

(1) 切实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管理。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拉丝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达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在拉丝、后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后加工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的基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通过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竹屑、边角料	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竹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池州市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41 竹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33851，北纬 30.1881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竹制食品签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竹制食品签产品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石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石环审〔2018〕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函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22563422020N001Z				
	验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7.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2563422020N		验收时间		2021.11.11~2021.1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承 诺 函

我公司按照《竹制食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积极推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编制的全部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申明和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石环审(2018)30号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位于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毛竹切割机、破竹机、分片机、抽丝机、数控分割机、烘干机、包装机、叉车等主要生产设备,新增场地硬化、除尘、降噪、通风及其它环保配套设施,形成年产700吨竹制食品签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限制与淘汰类,并已取得石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石经信[2018]52号文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石台县横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石台县总体规划。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片、拉丝、精切、削尖、磨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	
3、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减震和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竹屑和边角料作为原料送竹炭加工厂生产竹炭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本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经办人: 张冰瑶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1-045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0566-3223691/2
邮 编： 247000
邮 箱： 2795509072@qq.com
网 址： www.zgozhb.com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竹制食品釜加工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		
联系人	汪总	联系电话: 13856650383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鲍佳、胡勇、吴伟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3 次/点,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点, 2 天
噪声	Leq (A)	/	昼间 1 次/点,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章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陈叶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鲍佳、胡勇

表 3-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AHLJ-15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HLJ-139、059、080、081
电子天平	AHLJ-170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2、054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1-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拉丝及后加工工序收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1.11			2021.11.1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4.8	15.1	15.6	15.8	16.4	16.9
烟气流速 (m/s)		18.7	18.5	18.5	18.4	18.3	18.2
烟气流量 (Nm ³ /h)		7896	7815	7798	7735	7698	7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789	0.0781	0.0779	0.0773	0.0769	0.0761

注: 表中颗粒物测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中第 1.3 条规定“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其结果用<20 mg/m³表示”。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1.11.11	监测点位及结果			
			1#-厂界西南 (上风向)	2#-厂界北 (下风向1)	3#-厂界东北 (下风向2)	4#-厂界东 (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08:27~09:27	0.051	0.103	0.120	0.086
		10:02~11:02	0.035	0.053	0.088	0.070
		11:32~12:32	0.035	0.088	0.105	0.070
监测期间天气晴, 气温 1.2~1.3°C, 气压 102.3Kpa, 西南风, 风速 1.2~1.3m/s。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1.11.12	监测点位及结果			
			1#-厂界西(上 风向)	2#-厂界东北 (下风向1)	3#-厂界东 (下风向2)	4#-厂界东南 (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08:13~09:13	0.034	0.086	0.103	0.069
		10:07~11:07	0.053	0.070	0.123	0.088
		11:42~12:42	0.035	0.070	0.088	0.053
监测期间天气晴, 气温 9.9~17.2°C, 气压 102.1Kpa, 西风, 风速 1.3~1.4m/s。						

3、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表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昼间(6:00~22:00)	
	监测时间 2021.11.11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1.11.12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东	09:38~09:39	57	13:26~13:27	56
N2#-厂界南	09:45~09:46	58	13:36~13:37	57
N3#-厂界西	09:54~09:55	57	13:43~13:44	58
N4#-厂界北	10:04~10:05	58	13:55~13:56	58
N5#-东侧居民区 敏感点	10:15~10:25	53	14:08~14:18	53

注: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刘小悦	王润子	刘小悦	2021.11.18

*****报告结束*****

附图：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5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鸿跃竹业（2021）1 号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任命专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环保负责人：汪少军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暂存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日常生产时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各岗位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执行本规定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环保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任命汪少军为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计划，由公司环保负责人负责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按环评要求开展监测，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三、管理内容

第六条 排入环境的废气污染物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第七条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并保证运行控制指标，不得擅自闲置或停运处理设施。

第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不符合标准时，可能造成污染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第九条 日常生产过程中，每日对生产区域进行清扫。

第十条 定期清理生产区域的杂物。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	竹签	1 吨/天	0.85 吨/天	0.85 吨/天
2	竹筷	1.3 吨/天	0.82 吨/天	0.82 吨/天
生产负荷 (%)			83.5	83.5
平均生产负荷 (%)			83.5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3.5%。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22563422020N001Z

排污单位名称：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南岸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2563422020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供销协议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九洲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双方购买毛竹边角料事宜，达成协议：

甲方将每天生产产生的边角料供于乙方，乙方以市场价格进行收购，甲方负责装货并进行运输，乙方负责协助卸货。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日期：2021年3月31日



日期：2021年3月31日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4日，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在石台县组织召开了“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池州市石台县横渡镇横渡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100万元，购置毛竹切割机、破竹机、分片机、抽丝机、数控分割机、烘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形成年产700吨竹制食品签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原石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予以备案，石经信〔2018〕52号。

2018年6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9月，原石台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石台县鸿跃竹业有

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石环审〔2018〕30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所占比例为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如下：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后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拉丝、后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破竹机、拉丝机等设备。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高噪声设

备安装基础减振，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竹屑、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竹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签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情况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拉丝及后加工工序收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竹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加工技改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

（二）加强对厂内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标牌。

（四）厂区地面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11 验收签到表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竹制食品生产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1年11月24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涂小水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955521087
专家	阮建平	池州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305668829
	阮少军	石台县鸿跃竹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56650383
	吴(伟)	安徽福进(池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6670200
参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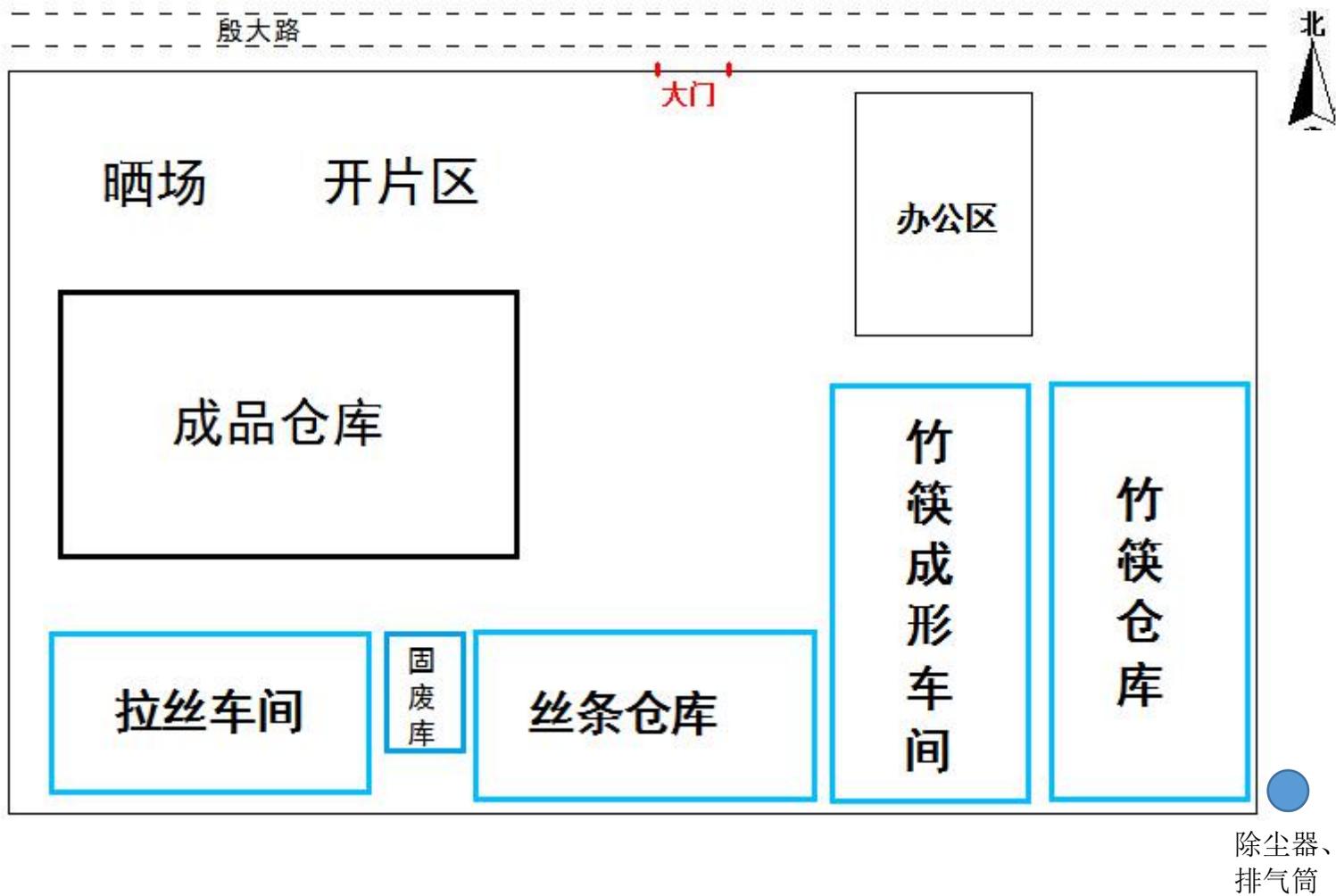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防护距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噪声敏感点